#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推荐6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1-16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一篇活着或死亡都是一个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同样是一本薄薄的让我只用了一个下午就读完了的书。巧的是读了几页便发觉心这本书为背景的电视剧我竟看过，这让我更真切地体会到了这书的含义。《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道出了一...*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一篇**

活着或死亡都是一个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同样是一本薄薄的让我只用了一个下午就读完了的书。巧的是读了几页便发觉心这本书为背景的电视剧我竟看过，这让我更真切地体会到了这书的含义。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道出了一个普通人\*凡而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特殊的年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兴富到衰落，身边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友好地面对世界，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都变得那样的\*淡。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去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我想起陆幼青的死亡日记，那不也是站在生命的边缘真正完全而清醒的对世人讲述一切。

读到家珍死去，这是我看到的所有生离死别中最宁静的一段，也是最真切的一段，想起阿朱死后乔峰抱着她的尸体的痛器失声，想起陈家洛听闻心上人香消玉殒后流下的懦弱眼泪，想起莎翁着作中男女主角一次一次的撕心裂肺和悲痛欲绝，我想人活一生，总要承受这样的击，而多年之后，当身边的人一个个全都被岁月带走了，那时的我们也许真的会选择一种\*静，它是多年的感情磨合而成的，是沧桑的经历，浇铸而成的。数十年后的我呢，我是否可以面对着一塘残荷将过去的伤痛记忆娓娓道来，我对自已的过去是否清楚地知道并且敢干面对，我不敢说。

这个世界的确不公\*，有人可以享尽荣华，有人却要像富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血汗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说不清到底该怎么做，我面对的是无法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无奈和内心与现实的强烈，盾，在这样一个状态下，我一面应付着现实中的琐碎，而在内心寻求思想上的解脱，但不管怎样，我始终希望自已能对世界友好，尽管天性中的倔强与后天形成的反叛也许会导致我走上叛逆的路。

生老病死，我们都得一样一样地过，生命只不过是个过程罢了。我只是希望能按自已的意愿选择一个方式，真实清醒并发自内心的去实现它的价值，到了那一天，但愿我能带着\*静的微笑向世界道个别，也对身边的人说声再见。

——初中生的读后感

初中生的读后感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篇**

从《轮船失事》这篇故事中我知道了友爱，里面讲述了在一艘巨大蒸汽船上，有两个孩子，一个男孩子马里奥，一个女孩子朱列塔，他们一边吃东西，一边聊着往事，他们正准备要去睡觉时，一个巨浪把马里奥打在椅子上，头上出血了，朱列塔给他包扎着伤口;不一会儿船要沉了，可是在救生艇上只剩下一个位子了，马里奥却把这个位子让给了朱列塔，就这样朱列塔失去了她最好的朋友。

《内利的保护人》中我知道了加罗内是一个很有爱心的男孩，他不惜一切的来保护着瘦小、多病的内利，内利也非常喜欢加罗内，他们成了最好的朋友，加罗内受表扬的时候内利为他高兴，他们每天分别的时候都互相说再见;从这里可以看出他们的友情是多么深厚。

《伦巴第的小哨兵》中我看到了舍已为人的小哨兵，他为了观察敌情自己却被敌人射中了左肺，最后他牺牲了，他的举动令我十分感动。

《清扫烟管的孩子》里讲了一个可怜的孩子把辛辛苦苦挣的钱搞丢了，正在路边器泣着，路过的女同学们有的捐出了自己的零花钱，有的给了他一些鲜花，孩子终于露出了笑容，我为这些助人为乐的同学们感到骄傲。

《爱的教育》这本书里还有很多很多关于爱的故事，我就不一一列举了，希望大家能做一个爱心的人，把爱心传递下去。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篇**

在日曲卡雪山上，一只名叫洛嘎的公猎狗，洛嘎和达维娅它们在一次偶然的追逐中成了一对风雨同舟互帮互助的好伙伴，在远离日曲卡雪山的一个叫野猴岭的地方并肩作战赶走了野猴群，它们在凉爽的石洞里建立起了温馨的小家庭，就在达维娅快要临产时，洛嘎的主人来到了野猴岭。对主人无限忠诚的洛嘎立刻抛妻弃子，达维亚恼羞成怒将洛嘎撞下了怒江，洛嘎死了。

不久，达维娅产下了一只小豺，取名叫白眉儿。达维娅在产后不久就死了，白眉儿一度成了苦豺，豺王夏索尔百般刁难他，但是它凭借着优秀的身体素质和高超的狩猎技艺，一次又一次的化险为夷。但他最终掉进了夏索尔的圈套被逐出了豺群。后来经过一番挫折成猎户中的好猎狗。书中写了白眉儿苦难的一生的经历，在经历中让我想到了它面对求生的挫折永不放弃的精神。这着实是一种值得我们学习的精神。在生活中这就是我门所缺少的吧。只要我能把一件事情从头做到尾，不管中途是坎坷还是一帆风顺，只要我们在中途中克服种.种挫折，回首前路时，会惊喜的发现，我们成功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成功啊!

来吧!以这篇文章为起点，定下新的人身目标。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篇**

在寒假里的时候，我看了一本叫《爱的教育》的书。

在书的海洋中，有数不胜数的好书。在我看过的书中，我还是比较喜欢爱的教育这本书。从中能受到很大的启发，在这次寒假中，我读完了这本书书给我的感触那就是生活太美好了，处处充满了，爱处处都有精彩。在这本书的后面，看到1929年爱的教育被评为对当代美国文化影响最为重大的书籍之一，1986年爱的教育被联合国教育文组织正式列为具有代表性的欧洲系列丛书。

全书文字虽然简单朴实所描写的也是极为平淡的人物，但是，其中流露出人与人之间的那种真挚情感让人感动不已，例如每月故事中的13岁的小马尔可万里异国寻着母亲的故事。文中讲到了因父母负载想买课的妈妈不得不离开家离开可怜的小马尔可去工只丰厚的地方工作妈妈离开了。当时他常常用性来和家里联络。但是妈妈生病了也就失去了联络收不到信的妈妈家人担心极了，想买儿科更是日夜想念。终于13岁的小马去找妈妈了途中，他力尽了各种艰难险阻在这当中尝尽了酸甜苦辣，但最终凭藉自己的坚强的意志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同时在一些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见到了失去自信奄奄一息的妈妈。小马尔可的出现时，母亲又重新燃起了生活的火焰。在医生的帮助下，巴马最终痊愈，读到这里，我不禁为想买可对母亲的爱感到深思，再想想自己和小马尔可只相差一岁却显得那样不懂事。

这本书对我的帮助和启发非常的大，而且也教育了我很多.书中还有很多人物，值得我们去学习。改正自己的缺点和不足，让自己成为更好的人。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五篇**

一棵梅花树，生活在一个叫勾践的人的院子里。听别人说他是一个国王，梅花一点儿也不相信，那由国王把茅草当作床铺，那有国王每天都要添苦胆的呢？

梅花已经在这里呆了三年了，听它妈妈说，它今年就要开花了，它高兴得不得了。春天到了，它拼命地发芽生长，它要开花了，它想。迎春花开了？？桃花谢了？？它依旧没有一个花蕾，炎热的夏天晒得它头晕，它什么时候才能开花呢？它往屋里一望，它的主人正在添苦胆，它不禁打了个寒颤—太苦了吧。一天它的主人走到它身边，伫立良久。它看到他那深邃而坚毅的目光，不禁心里一颤，他似乎要从梅花的身上看出些什么。

北风劲吹，雪花纷飞，它站在院子里直打寒颤，我要死了，我还没有开花就要死了。梅花是世界上的花，她温文尔雅，徐发暗香，多美好啊！可是我却永远不能拥有她了，这难道就是我的命吗？我就这样了此一生吗？不，不，我决不能这样，我不能就这样死去，我一定要开花，它想着。

院子里进出的人突然增多了。每日每夜，主人都在和他们谈论什么，夜深人静时，主人躺在茅草上，直瞪瞪的看着它。

天越来越冷了，它真的撑不住了。

一天夜里，主人又一次尝了苦胆，他走到门外，站了一会儿，突然他仰天长啸：“我一定要复国。”啊！他真的是一个国王，一个国王竟然尝苦胆，卧茅草，它被深深震撼了。它不禁也想大喊：“我要开花。”

几度风雪，它硬挺了过来。一天，他突然发现主人不见了。又过了几天，它惊喜地发现身上长出了几个花蕾，并且越来越多。一场大雪，它开花了，缕缕清香令人如痴如醉。这时，一位身穿黄袍的人走进院子，是主人勾践，他走到梅花树跟前，大喊：“我勾践立誓，不铲平吴国，誓不生还，出发！”它听见院外万马奔腾的声音越来越大，然后又越来越小，逐渐消失，整个院充满了香气。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六篇**

听窗外雨的声音，时而如微风拂过轻扬的柳树，时而如暴雨掠过水面。一种节奏，一种韵律，一种闲适，更有一丝愁绪!让我想起了《史记》，感受到了美，一种庄严的美。

所有送行的人都穿着白衣服，因为他们认为荆轲一去很难回来。他们来到易水边，太子丹为荆轲送行。

荆轲为了燕国不被秦灭亡，为了燕国人民不被杀害，毅然向西进发;为了报答太子丹的知遇之恩，不惜牺牲自己。“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易水边的树落下了一片树叶，落入水中，随水去了没有再回来。

荆轲自知大事不能成功，就倚在柱子上大笑，说：“我今天之所以刺杀你没有成功，是想要活捉你。”荆轲身中八剑，血流如注，但却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仍以勇者的形象站立在秦王面前。

《史记》不仅反映了西汉武帝以前社会风貌，而且以雄浑刚健的语言描述了许多波澜壮阔的历史画面，塑造了无数历史人物。给我带来了精神享受，让我感受到了庄严的美。

一直在想这是怎样的一位史官：文直，事核。洋溢着油墨的书香让我无法想象那些刻入竹简的坚韧，但那不虚美，不隐恶的文字仍向我展开历史的长卷.那些封沉的记忆在摇曳的光影下若隐若现，跨越无限的时间和空间我看见了英雄项羽的懦弱，瞧见了小人刘邦的伟业，了解了将军的小肚鸡肠，倾听了易水的萧萧哀鸣。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记忆中那些闪耀的光芒，在此处早已褪去了圣洁.这里没有十全十美，只有一位位站在历史浪尖上的伟人。“人”一个多么难得的称呼.向所有的人呈现“君权神授”的可笑。在他的《史记》里，没有皇帝，没有将军，有的只是刘邦，李广。或许刚才的话错了，这《史记》本身就是十全十美，完美的无懈可击。因为它有司马迁的秉笔直书，因为它有司马迁的坚持真理。他做到了“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我看到了那位长信灯旁紧紧抱着孤单用心写下文字的身影。

听说人死后会变成天上的星星。那最亮的一颗会是司马迁的眼睛吗?我抱着《史记》走进两千年后的历史。

《史记》是由司马迁撰写的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记载了上自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元狩元年间共3000多年的历史(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史记让我了解到了许多故事，如：为人们尝百草的神农氏(炎帝)、平定天下大乱的轩辕氏(黄帝);十三年三过家门而不入的治水英雄大禹。还有春秋战国时期的管仲射伤齐桓公，但还被齐桓公重用，完成了齐桓公当时的春秋霸业，这体现出了齐桓公的大度，才让诸侯臣服他;廉颇与完璧归赵的蔺相如故事，蔺相如在渑池相会上维护了赵惠文王的尊严，赵王让他当了大官，他也知道廉颇嫉妒，但为了国家利益忍气吞声，最后竟让廉颇主动负荆请罪。辅佐汉高祖刘邦建立汉朝的大将军韩信在少年时因别人威胁，忍受了胯下之辱，也受过一位漂母的恩惠，当上大将军后不忘报恩，送了那位漂母许多酒菜，还赏给她一千两黄金

看完《史记》就仿佛看了一步宏伟的历史巨片，深深的被其中的人物所吸引了，也在不知不觉中也增长了必要的历史知识，丰富了头脑，不愧是被鲁迅先生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七篇**

《城南旧事》是著名女作家林海音的自传体小影，以其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为背景的一部长篇小说，也可视作她的代表作。p它描写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北京城南一座四合院里，住着英子温暖和乐的一家。它透过主角英子童稚的双眼，向世人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一种不出来的天真，却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城南旧事》曾被评选为亚洲周刊p“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八十年代还被搬上银幕，还获得了“\*电影金鸡奖”等多项大奖，感动了一代人。它满含着怀旧的基调，将其自身包含的多层次的情绪色彩，以一种自然的、不着痕迹的手段精细地表现出来。书中的一切都是那样有条不紊，缓缓的流水、缓缓的驼队、缓缓而过的人群、缓缓而逝的岁月……景、物、人、事、情完美结合，似一首淡雅而含蓄的诗。半个多世纪前，小女孩林英子跟随着爸爸妈妈飘洋过海来到北京，住在城南的一条胡同里。京华古都的城垛颓垣、残阳驼铃、闹市僻巷……这一切都让英子感到新奇，为之着迷。会馆门前的疯女子、遍体鞭痕的小伙伴妞儿、出没在荒草丛中的小偷、朝夕相伴的乳母宋妈、沉疴染身而终眠地下的慈父……他们都曾和英子玩过、谈笑过、一同生活过，他们的音容笑貌犹在，却又都一一悄然离去。为何人世这般凄苦?不谙事理的英子深深思索却又不得其解。

50多年过去，如今远离北京的游子，对这一切依然情意缱绻。那一缕淡淡的哀愁，那一抹沉沉的相思，深深地印在她童稚的记忆里，永不消退，也深深地打动着我。

看《城南旧事》，心头漾起一丝丝的温暖，因为已经很少看见这样精致的东西，因为她不刻意表达什么，只一幅场景一幅场景地从容描绘一个孩子眼中的老北京，就像生活在说它自己。那样地不疾不徐，温厚淳和，那样地纯净淡泊，弥久恒馨，那样地满是人间烟火味，却无半点追名逐利心。

——《娘》初中生读后感3篇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八篇**

瞧，那些无怨无悔的人们，辛苦地建设祖国，却没有一点儿怨言。

《彩色的翅膀》这篇课文就是赞扬战士们建岛、爱岛那片深情的。这篇课文是写战士们去建设海岛，去种瓜，瓜秧开了花却不结瓜，后来发现是因为没给花儿授粉，后来授了粉结了许多瓜，又被暴雨打掉得只剩一个瓜的事。让我感受到了战士们的无怨无悔建设海岛的一片深情。

对啊，我们的大中国有许多地方需要这些无怨无悔的人们去建设。那些荒无人烟的地方，被建设者们建设成了一片片肥沃的土地，这全都要归于建设者们。

那些无怨无悔的建设者们放弃荣华宝贵无怨无悔地去建设祖国，不怕辛苦，也不劳累。他们来到那些有人，没有食物的地方种田，累了也是满心喜悦。因为他们总是想着我们的祖国，无论在什么时间，无论在哪个地方，他们心中也装着我们的祖国。

我们呢?心中总是想着买新衣服，吃好吃的东西，玩好玩的玩具。和那些无怨无悔的人们相比，我们相差十万八千里。我们要像那些建设者们学习，学习他们那种心中时刻想着祖国，无怨无悔的精神。

从现在开始，我们要时刻想着祖国，以后要报效祖国!我们现在虽还是一个个不懂事的孩子，一棵小小的树苗，可是我们以后要长成参天大树，也去为建设祖国出力!

瞧，那些无怨无悔的人们，我们难道不应该向他们学习吗?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九篇**

《安妮日记》是一篇安妮写的日记，这本书主要写了：安妮。弗兰克一家一开始过着富裕的生活，但1933年\_\_xxxxxx以后，开始对\_\_人进行迫害。奥拓。弗兰克一家为了讨避军队躲在自己公司后的一间小密室里。

在安妮圣日那天，她收到了壹本精美的日记本。于是，她开始写日记，把日记本当做自己的知心朋友，并取名为吉蒂。

在漫长的两年里，安妮用笔记录了在与世隔绝的密室里的每一天经历，并对抗争，反\_\_人主义与父母的关系进行了反思。

安妮在与世隔绝的密室里度过了花季最重要的时间，没有幸福、块乐和友情，只有日记让她诉说苦闷。

安妮起笔时13岁，停笔时15岁，她对自己的情感、对别人的感觉直言不讳，坦率地表露文字中间。所以我们在日记中还可以看到，她在苦闷中的困惑她与长辈之间的冲突以及对情感的渴望。

看了安妮日记，不但能了解历史、战争，更能体会到安妮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热爱阅读和学习的人生态度，永远满怀着理想，身处逆境不气馁、不屈服。我们还要学习她善于思考，敢于深刻剖析自己、正视自己缺点，不短提升自己的品格。

我希望安妮给我们的宝贵精神伴我们成长!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篇**

《童年》是高尔基以自己童年为基础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它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生活。而高尔基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受尽折磨与欺辱，无论是在精神上或是肉体上，都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是高尔基却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

高尔基原名阿列克谢·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小名阿廖沙。他自幼丧父，随着母亲和外祖母来到外祖父家。这一切只是主人公阿廖沙艰苦命运的开始。外祖父家，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人间地狱。外祖父掌管着家里的一切，脾气十分暴躁、视财如命，主人公阿廖沙时常因为犯错而被痛打；两个舅舅常为了分家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这一切在阿廖沙幼小的心灵留下了阴影。

之后，阿廖沙离开了外祖父家，独自一人踏上社会。他曾在许多地方打过杂，在这期间阿廖沙饱受欺辱，但他还是熬了过来。因为他被自己坚强、不屈服与困难的精神与信念一向支撑着。

而此刻的我们，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不愁吃不愁穿。而小阿廖沙却吃不饱，穿不暖，还要挨打、受欺辱。悲惨的一幕又一幕，让我不由得想到：假如我们生活俄国沙皇时期又会怎样样？会认为那根本不是人生活的地方吗？

时代在不断进步，但人们却越发变得懦弱了，遇到困难就想要退缩、逃避或者走捷径。屠格涅夫说过：“想要得到幸福，你首先要学会吃得起苦。”完美的生活务必有所付出，才会长久，有所争取，才会得到。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一篇**

当我读完《苏武牧羊》后，心中涌起了一股暖流，使我的心久久不能\*静下来，回味无穷。

这个故事讲了汉武帝时，苏武被任命为使节出使匈奴。但是匈奴不守信用扣押了苏武，并百般利诱劝他投降。苏武宁死不屈，匈奴首领只好把他送到了北海边。上去放羊，还对他说：“什么时候公羊生了小羊，就放你回汉朝去！”苏武来到北海，每天一边放羊，一边遥望前方汉朝的方向。他抚摸着出发时汉武帝亲手交。他的那支使节，思念家乡亲人和朝廷，就连晚上睡觉时也紧紧地把使节抱在胸前。日子一长，使节上的毛都脱落了，只剩下一根光溜溜的杆子。苏武在北海边一。度过了19年，直到匈奴与汉朝和好的时候才被释放出来回到汉朝。回到长安的那一天，长安的老百姓都出来迎接他。

他们瞧见白胡须、白头发的苏武手里的那支掉光了毛的使节，都感动得流泪了。是呀！苏武这一种坚强不屈、忠贞不渝的精神在历史上一直被人们所深深敬佩、传诵！以前，在抗日战争的最前线，有些人为了一点个人的利益，所以弃人民利益而不顾，这种人是受人唾弃，受人鄙视的。同样在社会上立足要一个“忠”字，不然谁要一个出卖自己公司的人呢？没有的。就像狗一样，忠诚的狗会一生一，世跟随自己的主人，任劳任怨。xxx说过：“为国家效死，重于泰山。我死则国生，我生则国死，生死之间，在乎自择！”一个就应该这样不违反真理，要忠诚，与自己，忠诚与国家，就像苏武，像那些为了国家利益，不惜牺牲的人致敬吧！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二篇**

阅读是一件有趣、有价值的事。我从小就在妈妈的怀抱里听妈妈讲故事。《丑小鸭》、《白雪公主》、《海的女儿》等等。长大以后，我渐渐喜欢上了读书，竟到了“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地步。

文字就像是魔方，排列一下，就会出现不同的色彩与声音。所以我觉得，文字是有灵性的。

我爱读书，但我只喜欢历史、冒险、科幻的小说、童话等。我被它们吸引就像磁铁一样吸住了。它们诱惑着我，让我学到了知识，明白了事理。在书中，我知道了中华民族五千年的灿烂文化；在书中，我看到了古往今来的伟人、平民在人生道路上的喜怒哀乐；在书中，我明白了自己应该怎样插上飞翔的翅膀。

读书之趣在凤韵之美，我爱婉约之书，“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花影弄月，让人见凋花而伤春，见落叶而悲秋。我也爱豪放之书，“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这才有巾帼不让须眉，“谁言女子非英雄的气概”。

每当进入书的殿堂，我都被她富足高雅、奇丽璀璨所吸引。在这里，我被李白“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的清高所折服；为堂。吉诃德的愚蠢大笑过，沉思过；为林黛玉的早逝伤心过、慨叹过。

快乐的日子，听着歌曲，和着苏轼低吟“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哀伤的日子，把李清照“花自飘零水自流”的诗句记于日记中；下雨的日子，倚窗而住，捧读朱自清的《浆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让艳美的文字敲击我的心扉。夜晚则孤灯独影，与冰心一起品位《人生的感悟》……

曹文轩曾说过：“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梅子涵曾说过：“点燃孩子们阅读的明灯”。

我更想说，书里藏起这个世界所有你想知道的秘密。

读书的日子永远不会无聊，不会惆怅，不会迷茫。书伴着静如止水的我，在平淡的日子里，品味人生的细致和精美。

爱读书的我，漫步于书花之园圃，倘徉于书香之殿阁，品味书之美。所以我说，读书真好。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三篇**

从小，我就喜欢读书。因为读书能给我带来无限乐趣，和很多在课堂学不到的知识。

读书使我丰富了知识，净化了灵魂。书就是知识的海洋，它让我们学习中学到了更多，提高了我的理解潜力。读书真好，一把金钥匙为我打开知识宝库的大门，就像太阳为我照亮完美的前程。

读书，能够获得智慧，使我变得更加聪明。

例如有一次，妈妈让我把煮熟的鸡蛋放进冰箱里，我却不留意把它们和生鸡蛋放在一齐了。“这可怎样办呢？”妈妈着急地说。就在这时，我突然想起在一本书上看过怎样分辨生鸡蛋和熟鸡蛋的办法，于就是我把鸡蛋一个个的从冰箱里拿出来。在桌子上转。书上说，转得飞快平稳的就是熟鸡蛋，转得缓慢摇晃的就是生鸡蛋。所以很快，我就把它们分辨出来了，妈妈连连夸我。

书，虽然看起来枯燥的，呆板的，但其实你只要用内心去感受书中的每一个字的含义，相信你很快就会爱上读书的。但书，不就是每一本都适合我们看的，我们要看好书，俗语说得好“一本好书，就就是良师，益友，伴侣。”让我们在学习中不会觉得寂寞。

因为这样，我喜欢读书，它让我的作文水平提高了许多，给了我许多收获。

爱书吧！它会让你有许多收获。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四篇**

《堂吉柯德》是一本有意思的书，西班牙一个国王在王宫阳台上看到一个学生一边看书，一边狂笑，就断定这个学生一定在看《堂吉柯德》，否则就是个疯子。果然，那家伙就是在看《堂吉柯德》。

这本书堪称经典，但是最好不要带着那么严肃的眼光去看，因为这本书在出版后一大段时间内属于地摊读物，他的价值也曾被认为仅仅是“逗笑”(塞万提斯不学无术，不过倒是个才子，他是西班牙最逗笑的作家—当时人语)，不管曾经遭过什么评价，这本书确实很逗笑，我写这篇读后感的时候都忍不住想笑。这本书言语轻松活泼，似乎每一句话都是信手拈来而又很贴切，但不是那么精确，甚至情节的前后衔接都很随便，以至于出现不少漏洞，但是这并不影响整个书的吸引力，这本书有一种来自民间的活力，如果你和一堆淳朴的乡下人扎堆开玩笑，就能感受到这种暖和的，自然的活力来。

堂吉柯德，一个乡下绅士，读骑士小说入了迷，一心想要把书中骑士的种种行为付诸现实，他以利相诱，居然说动了邻居桑丘去作他的奴仆，这样，一个疯子和一个傻子，就开始了这部“伟大的信使”。

在历险中，和别人交谈，只要不涉及骑士道，堂吉柯德头脑清晰，见识高明，他有坚定的信仰，高尚的品德，堪称骑士典范，他一心追求正义，和想象中的敌人“作战”毫不畏惧，连命都不要，他坚信自己应该扶助弱小，但事实上，他往往给别人添乱。他捍卫纯洁忠贞，痴心不悔地坚守着自以为是的爱情，而他所谓的“情人”是个粗壮的村姑，压根不认识他。他在想象的世界里生活，历尽挫折而不后悔，认为这只不过是“魔术家捣的鬼”，还不断给桑丘打气---骑士总是要历尽各种艰险，才能成就丰功伟绩的。

而桑丘呢?他是个只看见眼前利益只顾自己的农民，因为堂吉柯德许给他种种好处，他才跟着去当奴仆的，他满足于口腹的享受，对堂吉柯德的各种奇思异想不断戳穿，对他的清苦生活满腹牢骚。“天上飞的老鹰，比不上地上跑的母鸡。”他凭常识判断处理问题，总督居然当的不错，当然，后来他觉得累，不愿当了。

主仆二人的历险，略似《西游记》当中的唐僧师徒四人的历险，只是前者是现实世界为背景的荒谬，而后者是以神话世界为背景的奋斗。这另人想起信仰的问题，信仰是遥远的.，如远方的灯火。而眼前的世界，局限于经验，是感性的，浅薄的而或许是“正常的”， 桑丘就是一个没有理性，光知道享受的傻子，主仆二人看似矛盾，实际却不可分割。堂吉柯德的理想固然可笑，可是谁又能笑话他呢?如果一个人有点使自己激动的理想和信念，是不是比堂吉柯德的游侠梦更加真实，更加高明一些呢?如果不是，想做桑丘，满足于眼前的快乐，又有谁甘心这样呢?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五篇**

这天，当我阅读名校尖子生作文中的《读书》这篇作文后，被文中的“我”那种读书时忘掉所有的一切，专心致志的读书态度所感染。

“粗心乃失败的根源，认真乃就是成功的秘诀。”我就是深有感触的。记得我在这次数学期末考试考了97分，都就是因为粗心大意的结果，难的题我都没有错，偏偏只错了1道计算题，我真不就应呀！唉，粗心大意使我屡次失败，我怀疑，它难道就是我的影子，总就是与我相伴吗？可这天，我明白了认真读书也就是抛开粗心的一种方法，粗心并非与我相伴，不就是总与我结交为友。而今只有甩掉它，放下它，才会通向成功之路，待任何事情都要有认真的态度。

透过这篇作文，我明白了很多知识。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六篇**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国意识苏醒，医学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因此他弃医从文，从此投身文学的知识宝库中。

鲁迅先生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人民，以及对于他们的怜惜和悲伤。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小栓的痨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而牺牲的人，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盲从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人，用带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的希望沉睡中的巨龙——\*，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经过几十年的历史，从封建社会走向了社会主义社会，向\*社会而迈进，这是经过我们许许多多的劳动人民，经过了几代的国家领导，才走来来的，我们要继续努力，为\*而奋斗!同学们，让我们站起来，为我们的美好明天而奋斗吧!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七篇**

在茫茫书海中，我找到了一本书，我翻开它，看着看着我不禁流泪了，让我开始想着该如何感恩。

近期，我终于阅读完了《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本书，海伦·凯勒的故事深深地感动了我，使我从中受益匪浅。《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一书的里行间，无不洋溢着海伦，凯勒对生活的热爱，她用热情的态度劝戒世人应珍惜眼前享有的一切。

在书中，海伦说：“知识给人以爱，给人以光明，给人以智慧，应该说知识就是幸福，因为有了知识，就是摸到了有史以来人类活动的脉搏，否则就不懂人类生命的音乐!”。的确，知识的力量是无穷的，正是知识使海伦创造了这些人间奇迹!她祈望拥有三天的光明去感受这个世界，使她熟悉身边的一切，海伦·凯勒想看到的事物实在是太多太多了，然而这却只是一个很美很美的梦。海伦凯勒原来是位健康活泼的小女孩，在19个月大时，因一场急病导致失明、失聪和失语，从此小小的海伦凯勒变得暴躁、任性和孤独。直到七岁，她在充满爱心与耐心、曾经接近失明、当时只有20岁的莎莉文老师费尽心思的引导下，走出了黑暗与孤寂，感受到了语言的.神秘，领悟出了知识的神奇。从此，海伦凯勒求知若渴，凭着自己惊人的毅力，在莎莉文老师的教育和帮助下，以优等的成绩完成了哈佛大学四年的学习，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位获得文学学士的盲聋人。

海伦的三天就如此的充实美好，可我们还小，还有很多的三天可以创造美好的生活。一寸光阴一寸金，时光不再，对我们来说，我们需要的是顽强拼搏、努力前进的意志，不向命运投降的、自强不息的精神!更重要的是要拥有一颗积极、乐观、敢于创造奇迹的心!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八篇**

童年时的刨根问底，你还记得吗？

对新事物的好奇而常常古灵精怪，你还记得吗？

时常弥漫着的淘气、纯真的童趣味儿，你还记得吗？

她笑靥如花，她用微笑善待每一天，不论前方等待她的是困难还是幸运，是悲伤还是快乐；她在面临“退学”这“重中之重”的打击是，她的妈妈就好似温暖心田的太阳，赶走阴霾，带来晴天；她，扎着大有童真的两个俏辫子一甩一甩赶走悲伤，带来快乐；她品味万物中的酸、甜、苦、辣，“山的味道，海的味道，天的味道”；她戴着最纯种的笑声，穿着最缤纷的回忆，带着只属于童年，只属于孩子的味道。她是——小豆豆！

她，有着一个独一无二的电车教室，饱览四季之美：春天，万物复苏，柳絮纷飞，正是她的“新世界”打开之时，她，漫步在花海，穿梭在大自然的缝隙间；夏天，一切都是最有生机的时候，她徜徉在大海，翱翔在蓝天；秋天，万物皆是金黄，她卧在落叶上，看着“金世界”的东升与西落；冬天她飞向雪的深处，与它共舞……这是一节充满爱与梦的电车，它开往世上最美的地方。

我时常想：小豆豆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儿，可她在困难面前不低头，用微笑善待每一天，燃烧着她的梦。从不气馁。

这是一个永不熄灭、炽热的梦。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十九篇**

淡淡的文字，悠悠的介绍了一个小女孩从七岁至十三岁的故事。有悲伤，有欢笑。也形影叙述了20世纪的老北京。

骆驼队、惠安馆、闹市、新帘子胡同……这一幕幕宛如流水一般，在脑海中轻轻的流淌，静静的回味。让我仿佛身临其境。

“爸爸的花儿落了，我再也不是小孩子了”英子在心中默念着。在他的童年里无忧无虑，可父亲的突然离开，让英子明白，她告别了父亲，同时也要告别童年。年仅十三岁的她必须承受一个孩子无法承受的责任！这是英子成长的折点，她在也不是小孩子了！这是城南旧事的最后一章，这章给与我的印象也最为深刻。

童年美好、天真。但是他也有保质期，一旦童年过期了，我们必须和他说拜拜，因为往后再也不能相见——不能与父母撒娇；不能看的喜欢的东西就缠着他们买；不能再依赖他们；不能轻易放弃……童年与成长的过程可能只在那一刹那。

他们不经意体现出林海音童年里离别的悲痛，也为此故事画上了一个美丽而又忧伤的句号。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篇**

我最近在与一位深谋远虑的\'老师交流。你们知道是谁吗？对了，这位老师就是四大名著之一——《三国演义》。

书中有三绝：奸绝—曹操、义绝——关羽、智绝——诸葛亮，通过这三绝，让我们了解到各实力人物如何团结、笼络和使用人才，以及战场上的随机应变、斗智斗勇。

曹操可真“奸”啊！奸诈诡秘、老谋深算，信奉“宁叫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由此可看出他有多么奸诈、狡猾，在和陈宫逃亡途中，因多疑而杀了父亲的结拜兄弟吕伯奢一家；

关羽又是何等有“义”啊！在徐州被攻破后，关羽被迫降曹操，而他一听见刘备的消息，不管山高路远地寻找刘备。在途中，他“过五关，斩六将”等英雄事迹传为美谈，不仅如此，刮骨疗毒也是令人赞叹不已；

诸葛亮真乃“智”的化身，火烧博望坡，大败夏侯惇、欲擒故纵\*王孟获、吓跑司马懿的空城计、大雾中草船借箭、上方谷司马懿被困，计计得胜，真乃智绝也！

三国演义是智慧的战场，不论兵多兵少，只论将才和智慧，这是其中的精髓，也告诫我们：做事要有巧妙的方法。希望大家好好阅读，学习其中的精髓！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一篇**

读完了《爱的教育》后给我的深深感受，那就是爱。

《爱的教育》文字虽然简单朴实，所描写的也是极为平凡的人物，没有跌岩起伏的情节，没有引人入胜的悬念，但是，其中流露出人与人之间的真挚情感，会让人感动不已。

在细细品读《爱的教育》时，每次被书中的平凡人物的事迹而感动，《扫烟囱的孩子》、《班长》、《虚荣心》、《嫉妒》、《争吵》、《穷人》、《感恩》、《告别》等等和孩子有关的故事，歌颂了儿童应该具备的纯真感情。读了这些书，我对爱有了新的感受，十二岁的小学生恩里科生活在一个充满温馨和爱心的家庭里，他与他的叔叔、爸爸、妈妈以书信的方式告诉他要爱祖国、保护祖国。多么令人感动呀!

读了《爱的教育》以后我也体会到了什么是真正的爱。当我读到洛贝蒂跑到马路中央，把惊慌失措的小男孩往马路一边推，自己却被马车扎伤了，这是多么伟大的举动呀!我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当我读到无论谁向卡罗内借小刀或什么，他都会借给他，甚至送给他。这是多么纯真的友谊啊!

我们的生活不能缺少爱，恩里科有本与父母共同读写的日记，而现在有很多同学的日记上还挂着一把小锁，最简单的东西却最容易忽略，这样怎么能感受到爱的伟大呢?把自己的爱写出来，露出来，让它飞起来吧!只有真诚的爱才能架构起人与人间的桥梁，才能建立真正的和谐生活。

爱是一种感受，是一种信仰，是一种追求，是一种无法形容完全的词儿。我知道，拥有爱的人，付出爱的心，必定是充实而快乐的人。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二篇**

在我的世界，书就像一架神奇的天梯，有着无穷的诱惑。

记得有一天晚上，我正在津津有味地看着《海的女儿》，妈妈走过来直接把我拉到床上睡觉。人虽然躺在床上，心却浮想联翩：美人鱼找到了王子吗?王子会认出她吗?无数的画面和一大堆问题占领了我的脑海。我实在忍不住了，蹑手蹑脚走到书柜前，拿出手电灯，悄悄爬上床，开始了我的“窃读”。当我看到王子就要迎娶人间的公主时，我觉得很可惜，为美人鱼难过，忍不住在日记本上写了一段长长的读后感，放到书桌上伤心地睡觉了。第二天早上，妈妈怒气冲冲地对我说：“你这家伙是不是不要眼睛了?昨晚黑灯瞎火的你还写读后感日记!”糟了，我被“暴露”了，突然想起昨晚忘记把日记本放回书柜了。

为了看书，我还闹了几次笑话。有一次，妈妈叫我去楼下买两袋盐，我点了点头，就带着书边走边看地下去了。走着走着，感觉便利店到了，我迷迷糊糊地对老板说：“老板，我要两袋盐。”老板瞪着大眼睛，看我就像看外星人，不耐烦地说：“我这里只有包子卖，没有盐卖”。这时我才发现便利店在隔壁。顿时我的脸红的像一个熟苹果。

还有一次，我去书店看书，正看到起兴时，一位阿姨走过来对我说：“小朋友，都12:45了，你还不打算回家吗?”我一听，突然想起妈妈叫我12：00回家吃饭的，便急忙放下书，飞奔回家。

虽然“爬天梯”的结果有时让我像个小丑，难堪又可笑，可“爬”的过程却令我如痴如醉，趣味无穷，受益匪浅。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三篇**

>一、要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好习惯使人终身受用”，语文教学中要培养学生认真写字的习惯。郭沫若先生曾说：“培养初中生写好字有好处，能使人细心，容易集中意志。”这对阅读很有帮助。语文教师平时要强调书写的审美功能，让学生明白字迹清楚，书写工整、漂亮的好处。布置练字作业，坚持每天进行，让学生形成一种习惯。老师要把好关，练的字不在多少，贵在追求练字的质量、效果。定期举行硬笔书法比赛，鼓励每位同学都参加，从中选出优胜者公布张贴，鼓励大家。同时，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语文老师拥有一手好字，将潜移默化地给学生以巨大影响。

语文教学中要培养学生认真读书看报的习惯。要充分利用早读时间让学生读语文课本和自读课本。因为语文课本是传授语文知识，训练学生阅读能力的主要载体，而自读课本是课内的补充，是语文阅读从课内向课外延伸的桥梁。所以，这两本书我们应让学生天天读，认真读。要组织学生充分利用阅读课进行阅读，阅读面要宽，上之天文，下之地理，都可成为学生阅读的内容，以此帮助学生丰富社会阅历，成熟思想，提高洞察力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要组织学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读成语、名句、名言等。坚持每天读，持之以恒，既养成了一个好习惯，又提高了自身修养。

语文教学中要培养学生阅读积累的习惯。“厚积才能薄发”，语文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学生积累语文知识的习惯。没有语文知识的积累，语文阅读能力的提高也就成了无米之炊、无本之木。语文教师应当在精心选择的基础上，增加课文中要求学生必须会读、会写、会用的词语的数量，指导学生长期不断收集课内外词汇。要注重培养学生勤摘抄、勤做读书笔记的习惯。摘抄是阅读积累的一种有效方法，持之以恒地做好这个工作，会使学生拓宽知识面，提高阅读的效果。而做读书笔记有一点难度，但是我们可以帮助学生先从简单的做起，如写批注，写心得，作评价等。一定要让学生明确做读书笔记的重要性，因为它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来阅读理解文章。

>二、要转变阅读教学中的一些观念。

语文老师必须转变教学观念。新课程改革不是简单的换个面孔，如果老师的观念还是停留在传统教育的基础上，那么无论教材怎样改革也是不会有好效果的。新的教育理念需要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老师。新课程也要求老师扩大自己的阅读量，需要了解许多非本专业及众多边缘学科的知识。这样的老师在课堂上才能做到旁征博引，左右逢源，才能激发学生求知兴趣，使学生不知不觉地进入丰富多彩的语文世界，切实提高语文阅读教学的效果。

学生必须要正确认识“什么是阅读”。提到阅读，学生往往会有错误的认识，以为只要自由读书就叫阅读。其实，阅读是学生、老师、文本之间对话和交流的动态过程，其间相关的知识、情感、态度、价值取向是不可缺少的条件。而构成阅读的材料，可以是课内的，也可是课外的，可以是教材上的作品，也可以是非教材上的作品。课外阅读是课内阅读非常必要的延伸和补充，它可以弥补我们在课内阅读教学中的不足。所以我们要让学生观念上明确，既要注重对教材的阅读欣赏，又要放开视野，去了解一些中外名著及时文，让学生对各种文学样式均有所涉猎，对世界各地的自然风景及风土人情有所了解。只有这样，才能让学生明白“什么是阅读”，从而有效地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有效地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

>三、要为学生创设一个适宜的阅读环境。

生活处处有语文，语文的外延与生活的外延是相等的。语文教学只有在社会这个大课堂的广阔背景下，才能焕发生机。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也说过要让学生在图书世界里生活。现在的学生课外阅读量少得可怜，很多同学都没有课外阅读的习惯。所以提到名著，不知道中国四大古典名著的学生大有人在；读到散文，巴金、郁达夫、周作人等名家学生一无所知；学习诗歌，徐志摩、闻一多、臧克家等的诗篇一点都不了解。真是可悲！正因为如此，为学生创设一个适宜的阅读环境更显重要。

语文老师要善于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教育家夸美纽斯说过：“兴趣是创造一个快乐和光明的教育环境的主要途径之一。”阅读教学更是如此，因为现实生活中，一提及阅读，学生的感受大多是“老师要我读”“父母要我读”，所以，激发学生兴趣非常重要，而且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老师和学生来共同努力。

语文老师要传授学生阅读的方法。古人说得好：“授人鱼，供一餐之用；授人渔，则享用不尽。”只有掌握了阅读方法，学生才能尽情欣赏语文世界中的珍品瑰宝。在阅读教学中，重视对学生方法的指导，让学生学会自己来阅读，其实质是变重教为重学，变获得为获取，变被动为主动。学生掌握正确的阅读方法，就等于获得了一把打开知识宝库的金钥匙，就能做到事半功倍，否则，就会事倍功半，甚至徒劳无功。

语文老师要让阅读教学走向生活化。著名语言学家吕淑湘先生曾说过：“语文课跟别的课有点不同，学生随时随地都有学语文的机会，逛马路，马路旁有广告牌；买东西，有随带的说明书，到处可以学语文。”课堂、校园、家庭、社会都有阅读的空间。拓宽学生的阅读范围，报纸、杂志、电视、广告、标语，无所不包；中外名著、唐诗宋词、节目串词、广告用语，无所不读；通俗歌曲、流行歌曲中都有语文。让各种活生生的信息走入学生的生活，这才是学生阅读上永不枯竭的源泉。

阅读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精神天空。对于阅读教学而言，老师应给每个学生多留一点想象和创造的空间。同样，阅读教学需要创新，让我们一起努力挖掘语文阅读教学中的“亮点”，使语文阅读教学之花永远开得鲜艳、灿烂。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四篇**

每个人都深深地爱着自己的祖国，但表达方式却千差万别。驻守在海岛上的战士，用勤奋和智慧，建设祖国的海岛。我读了《彩色的翅膀》这篇课文后，深深地体会到了战士小高的那颗爱国的心。

“我”和小高一起前往宝石岛驻防。小高刚去黑龙江探亲，抱着一个纸箱回来了。“我”就有意同小高开玩笑，说纸箱里一定装着好吃的东西。小高却说，纸箱里装的是一些昆虫。“我”非常奇怪。傍晚，到了宝石岛，“我”和小高去参加“尝瓜会”，大家一起品尝了岛上的第一个西瓜。“我”从“尝瓜会”上得知，原来，由于没有昆虫授粉，岛上种东西需要人工授粉。小高带昆虫到海岛上，是为了让昆虫给植物授粉，让植物更好地生长。

小高是一名驻守在海岛上的战士，他的任务是为祖国保卫海岛，建设海岛。小高有一颗爱国的心，他一丝不苟地执行自己的任务，甚至想到了从家乡带昆虫来给植物授粉。这件事情，充分地体现出他的爱国之情。

我现在没有能力为祖国作大的贡献，但我也可以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培养自己的爱国之心。

前一段时间，老师让几位同学办“爱国主义”主题的手抄报，其中就有我。回到家，我们几位同学都非常认真地办了手抄报。我们精心地设计手抄报的版面，找到赞美祖国、歌颂祖国的散文、诗词和格言，一笔一划地抄写在手抄报上，还把插图画得非常漂亮。同学们这样做，就是热爱祖国的一个表现。我们现在就要有一颗爱国的心，长大了才能报效祖国。

爱国，不一定要做出惊天动地的大事，只要象小高那样，心里永远装着祖国，永远想着为祖国作贡献，就是一位爱国的人。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五篇**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一滴清水，能够折射太阳的光辉；一本好书，能够净化一个人的灵魂。

古城的残片，大树的几根重落枝条，临街老店被涂盖得字号，半扇院门的插闩以及那些完美的回忆都一一浮此刻我眼前。仿佛林海青的《城南旧事》中的状况都又出此刻了我的面前。

也许，童年，十几亿的开始，也就是一个梦的符号，它代表经历沧桑后的人对纯真年代的怀念。读着《城南旧事》，我渐渐地走进了书里，它们就如一股细流，静静的，慢慢的渗入我的脑海中。

当我读到英子居然为秀珍和妞儿重逢去寻找思康叔而将自我的生日礼物给了她们。直到之后我才明白，她的童年之所以如此精彩就是因为她有这样的一颗纯真的心灵，正就是因为她有这样的一颗心她的童年才那么快乐。那就是真正的，无忧无虑的，不折不扣的快乐

《城南旧事》这本书让人陶醉，它如一位绘画大师，缔造出了真实的人性世界，为我呈现了一出精彩绝伦的演出。

他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古来一切有成就的人，都很严肃地对待自我的生命，当他活着一天，总要尽量多劳动，多工作，多学习，不肯虚度年华，不让时光白白的浪费掉。

合上书，房间里飘着一股淡淡的幽香，久久不散。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六篇**

《城南旧事》是我第一次看的小说，这本书非常的精彩，让我一看就非常入迷。

小说采用第一人称的叙事方式，所记载和描写的一切事件和情景，都是主人公小英子亲眼所见、亲耳所听、亲身感受或思考的。这样一来，小英子经历的人和故事旧使读者既感到新奇，又觉得真实可信。小说在语言上、人物形象和故事的内容上，都体现了它的“京味”特征。为读者展现了浓厚的北京地域特色，如北京话、北京人、北京的风土习俗等等。

我最喜欢“惠安馆”。这一段最精彩、最好看。英子帮助秀贞和妞儿团聚，但不幸死在了火车轮下。秀贞和妞儿好可怜啊！

我也喜欢“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在是小孩”里的插叙那一段，体现了爸爸慈爱的一面，爸爸虽然严厉，但却是为了“我”好，不愿“我”养成不好的习惯。

在“兰姨娘”中，为了让德先叔和兰姨娘彼此有好感，狡黠的“我”耍了心思抹去了“四眼狗”，反而说兰姨娘夸德先叔有学问。在午饭时，两人看着对方，表现了“我”的计划成功。在这里小英子的角色就像似媒人。她用她的聪明、狡黠，挽救了自己的家庭。

——初中生优秀读后感阅读感悟心得3篇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七篇**

《爱的教育》是意大利作家峰德·亚米契斯之巅峰之作，记录的是小学生安利柯的学年纪事。

书中我感触最深的是争吵这篇文章。这篇文章讲得是：学校里同桌可莱谛不小心把安利柯的纸给弄脏了，可是因为可莱谛得了奖，安利柯很嫉妒他，故意在他臂膀上撞了一下，把他的习字贴也弄脏了，进行报复。两人差点要打起来。虽然安利柯后悔不该这样对可莱谛，但是，他又没有勇气向可莱谛道歉。最后，可莱谛原谅了他，主动和他和好了。

对于类似于“争吵”这样的故事，我也体验过。一次，我在学校走廊里打乒乓球，有一个同学来问我借球拍，我想：球拍借给你了，我怎么打呀?于是，我便不答应借她。谁知她死皮白赖的要我借给她，我就生气了，心想：借不借你是我的权利，你干吗一定要问我借。于是便对她说了：“不借就不借，干吗一定要问我借!”我说着就生气地离开了。后来，她从别处借到了球拍，就过来我邀请我一起玩，我们俩就又玩在一起了。

现在我读了《爱的教育》，我感觉我就像书中的安利柯，不大气，爱心不够。如果不是那位同学不计前嫌来找我玩，说不定我从此会少了一个玩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耶。

在生活中，爱无处不在。爱是我忘带橡皮的时候，同桌借我一块橡皮;爱还是我题目不知道怎么解答的时候，老师耐心的辅导;爱也是我生病的时候妈妈为我忙碌的身影。

我们应该学会去爱别人，去关爱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因为无私广博的爱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奇迹，爱心能为世界创造美好的未来。爱心是永恒的，它像黑夜中的星星晶莹闪烁，为人们驱逐黑暗，带来光明与方向;它也像春日里的阳光明媚温暖，为大地驱走冬寒，带来生机与希望。

愿世界永远充满爱!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八篇**

《西游记》是我国的四大名著之一，读完这本书之后，我认识了心地善良，但坚韧不拔的唐僧;脾气火爆，但神通广大的孙悟空;好吃懒做，但憨态可掬的猪八戒;憨厚老实，但任劳任怨的沙僧。

在读这本书时，我热血沸腾，被书中的打斗场景深深吸引，但同时我也产生一些疑问。

第一个疑问是：孙悟空可以一个筋斗云十万八千里，带唐僧直接到如来那里取真经，为什么要一步一步的走十四年，还要历经九九八十一难呢?

我想容易得到的东西，人们往往不会珍惜，如来想磨练他们心智。只有历经磨难，一步一个脚印走下来，取得的真经才会倍加珍惜，才会更好的将真经传递下去。

第二个疑问是：沙僧是卷帘大将、猪八戒是天蓬元帅、孙悟空是齐天大圣，他们的本领都很强大，为何要拜唐僧这个手无缚鸡之力，没有一点法术的凡人为师呢?

我想在没有唐僧之前，他们都犯过错误：孙悟空大闹天宫，被如来压在五行山下;猪八戒喝醉酒误入广寒宫调戏嫦娥，被打下凡间变成猪妖;沙僧失手打碎玉帝的琉璃盏，被贬到通天河成为一个吃人的妖怪。他们虽然本领高强，但都心智不坚定，犯下了大错。但唐僧心地善良，一心为百姓考虑，并且有坚定的信念。唐僧对于他的徒弟而言，就是航海道路上的灯塔，使他们心灵向善的灵魂导师，是他们能力面前大大的正号。如果没有唐僧，他们将会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根本不可能修成正果。

读完这本书后，我有一个感想，就是学生成绩再好，但如果没有善良的心，可能会造成更大的损失。我还要像取经团队那样，在学习的道路上坚持不懈，不半途而废，才能获得胜利的果实。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二十九篇**

《中华上下五千年》纪录了我国5000年悠久历史，它上至上古时期下至清朝灭亡，它清楚的把我国5000年历史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们眼前。

悠悠岁月，我们的祖先，经过原始社会后，首先在人烟稠密、物产丰富的黄河一带的中原大地，建立了以华夏族为中心的多民族国家，经各种战斗后，最终统一了国家。

上下五千年，好汉千千万，我们伟大的民族孕育出了许多人物，如：思想家孔子、民族英雄郑成功、科学家张衡等，他们用自己的成功为民族添彩。

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不知有过多少奇迹，我真为我是一个\*人而感到骄傲，为我们的民族，祖国感到骄傲，一位位勤奋学习的历史人物、激励着我努力学习。

这本书让我了解到中华五千年历史的兴盛与衰败、辉煌与悲怆、光荣与耻辱、功业与浩劫。

一幅幅历史画卷不时展现在眼前：黄帝打败蚩尤，商汤灭夏建商朝，周武王灭商建周朝……看到此书我了解到\*历史的许多著名人物和炎黄子孙的聪明才智。比如春秋时期的孔子、孟子、老子和墨子，诚实守信退避三舍的晋文公，发明了造纸术的蔡伦，大诗人李白，一代枭雄成吉思汗，革命先驱xxx。

这本书不仅开拓了我的眼线，更让我懂得了很多知识。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篇**

鲁迅的著述浩如烟海，我最喜欢的一篇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它描述了鲁迅先生儿时在百草园的乐趣，以及在三味书屋读书时的乏味生活。

当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年龄时，家里将他送进了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老师家的书房。进了三味书屋，鲁迅先生开始了乏味的学习生涯，“每天只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生活内容。鲁迅先生和同窗们经常到屋后的园里去玩，但人去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老师叫回来，继续读书，远远不及在百草园里自由、快活。

通过将百草园与三味书屋比较，让我感觉到童年是那么美好，令人留恋。

鲁迅先生上的是私塾，一天下来几乎没有时间玩耍，这束缚了学生爱玩的天性。而我们现在上的学校，每节课下课都会有时间玩，也还算得上自由。跟三味书屋比起来，我们像在天堂。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里，揭示了儿童广泛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私塾教育的尖锐矛盾，表达了应让儿童健康活泼成长的合理要求。

我觉得，在让儿童接受教育的`同时，也应该让他们玩好。

鲁迅的名字家喻户晓，读到他的文章却是在课本里，课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鲁迅在我的心目中，一直都是高不可攀的偶像，加上他是“家喻户晓”的世界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更是不敢轻易读他的书，怕读不懂，自己太俗了。但自从读了鲁迅的《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等文章，一下子，似乎把我和偶像的距离拉近了。朴实的文笔，细腻的情感，使我感到像在与一位和蔼慈祥、\*易近人的爷爷亲切地交谈。

——初中生优秀读后感心得感悟3篇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一篇**

《围城》是钱钟书先生一生中的一部长篇小说，生活本就是一座围城，婚姻与事业、学习与娱乐、发展与落后、成功与失败，都是这座七彩城中的一种颜色，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是城中的一种元素。当一切人和事因为努力和乐观而变得美好，当城中的色彩都均匀和谐时，那么这座围城就不再是一种可怕的束缚和压力，而是一个幸福的乐园。没有人会试图离开她，即使是自怜自哀的方鸿渐也会喜欢，假恶丑也会被同化为真善美。也许世界永远不会变得如此美好，但允许我心中永远存在这种美好的理想。

当我读完全文后，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感到意犹未尽，故事戛然而止了。是啊，一切就这样都“结束”了吗？对于主人公的故事，对于整个《围城》，让人去细细地思索、静静地品味、慢慢地鉴赏。全文最后一句话：“这个时间落伍的计时机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这种时间上的巧合不正是反映了世事的苍凉与变迁吗？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二篇**

开学的第一天，我高兴地读完了《我们的民族小学》这篇课文后。我心里想：《我们的民族小学》的同学们来自不同的民族，穿着不同的服装，共同学习，互相学习，真让我如获至宝。

早上，《我们的民族小学》的同学们走在乡村的小路上，空气清新，风景优美，有小鸟唱着歌陪伴着他们上学去，真让人羡慕;而我们上学走宽阔的马路上，灰尘满天，到处是汽车废气味，没有清新空气。上课了，《我们的民族小学》同学们在风景优美的\*房教室里读书，书声琅琅，吸引了松鼠、山狸、小鸟、猴子、蝴蝶等静静地倾听。感受到他们读书的快乐，无忧无虑的学习。我们在楼房的教室里学习，外面有汽车的汽鸣声，路人的说话声

读到这，我体会到《我们的民族小学》的同学们，很团结，很纯洁地快乐的学习。下课了，她们一起写作业，一起玩游戏，真让人羡慕，真令人向往。我们要《我们的民族小学》的同学们学习，学习她们和睦相处，互相帮助的精神。那样，我们会学习到很多知识，很多本领，让爸爸妈妈高兴，为人生奠定了基础，让自己活得更加精彩。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三篇**

我读完了《名人传》这本书，这本书有三个大类，第一个大类是贝多芬传，第二大类是米开朗琪罗传，第三大类是托尔斯泰传，可好看了，他们都生活在比我爸爸还早的时候呢。

贝多芬是个音乐家，小时候，爸爸是个音乐家，他老是想让他当个音乐家，家里几乎都快成买乐器的商店了，因此，他们很穷，钱都快花完了，但这让贝多芬更加想当音乐家了，他刻苦学习，终于成为了响当当的音乐家，成为音乐家以后，他还是很忙，比小时候还忙碌。

米开朗琪罗呢，也和贝多芬一样，小时候很穷，因为母亲生了5个儿子：利奥纳多，米开朗琪罗、博纳罗托、乔凡西莫内和西吉斯蒙多。时间过得很快，还没干啥啊他就已经二十多岁了，他就准备给教皇做事，他呀，可累了，转眼，他已经87岁高龄的人了，还在为教皇做事，等死去的大前天才肯躺在躺在床上。

托尔斯泰生活比较幸福，母亲生的孩子不多也不少，家里很少花钱，所以受到良好的教育，成人的时候也很幸福，就是有一个让他孤独的，就是妻子、儿子、甚至朋友，都不能够理解他的思想。但他没有放弃，继续努力，最后成了的人物。

他们是值得我们学习这种努力的精神。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四篇**

悲惨世界》是维克多。雨果的一部传世之作，创造了法国现代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长篇史话。才读了几页，我就爱不释手。

故事讲了一个苦役犯冉阿让的一生。他先是因为砸坏玻璃偷了一块面包，被判4年徒刑，因4次越狱，又被判了15年徒刑。他等了19年，终于被放了出去。当他一无所有而又衣食无着的时候，受到了主教卞福汝的关怀。之后，冉阿让化名马德兰，做了海滨蒙特勒伊的市长，可他最后自首了，冉阿让又被捕了，他戴上了表示终身监禁的绿帽子和红衣，在船上做苦役，在救一个海员时，他掉进了大海。后来，在法国的战场上，有人看见了冉阿让的身影。他在枪林弹雨中救出了一个人：马吕斯。冉阿让终因过度劳累离开了人世。

我再一次被人性的巨大力量所震撼。愿我们身边多一些主教般光明的使者，愿他们像纯洁的天使般永远守护着人们心中那份慈悲为怀的心，更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加入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队伍中来。社会需要这样的人，世界需要这样的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创造我们的生活，创造出一个善良、和睦、光明的世界。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五篇**

一本书，让人印象深刻；一本书，让人回味无穷。一本好书，更是让人受益匪浅。最近，我就读了一本好书，名叫《呼兰河传》，是一位叫萧红的女作家写的。

在书中，萧红曾多次提到自己与祖父在园子里快乐玩耍的故事。有一次，萧红在院子里采了一大把玫瑰，在祖父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地把玫瑰茶在祖父的草帽，祖父丝毫没有察觉，还说：“这玫瑰真香啊！”萧红在旁边哈哈大笑，他们回家后，家人也笑了起来。

有的时候，祖父会说：“看，家雀！”把孩子的注意力吸引到别的地方，在偷偷地把孩子的草帽藏起来，孩子们回过神，就去扯祖父的袖子，直到把草帽找出来为止。

我为萧红感到高兴，因为它有一个快乐的童年和一个疼爱他的祖父。我又为萧红感到惋惜，因为他早在三十一岁的时候，就离开了人世。

这本《呼兰河传》读完了，那淘气的小女孩还浮现在我的眼前，这本书用轻快的语调描绘了萧红的童年时光。难怪著名作家矛盾称这本书是“一片叙事诗，一幅多彩的风土画，一串凄婉的歌谣”。我的心还沉浸在祖父的园子中，久久无法自拔。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六篇**

最喜欢读书，因为书是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我最喜欢读书，因为书是打开人生智慧的一把钥匙。

《小王子》这本书讲的是一位小王子，他每天勤勉地清扫自己的星球，并照顾他心爱的玫瑰花。有一天，小王子因为玫瑰花的一次恼怒而对爱产生了怀疑，他便厌倦了这种生活，开始了他的旅途。他一路上遇到了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和动物。经历了这么多以后，他发现他内心最思念和向往的仍是他自己的星球，但他已经回不去了。最后还是被蛇咬了一口后，慢慢的躺下了。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回了他的星球。

小王子他很勤劳，他每天都坚持拔面包树的幼苗清扫火山口和照顾他的花；他很天真，当小王子要求那个人为他自己画一只羊时，第四次，他却给小王子画了一个箱子，并告诉小王子羊就在里面，天真的小王子居然相信了，还告诉那个人自己看见羊了，这就是自己想要的羊。

小王子很勇敢，他敢面对一切困难；小王子为人善良又真诚；他跟任何人在一起的时候都特别有礼貌；他从来不伤害别人的感情；他的内心非常纯洁；她还是一个人见人爱的有趣的人。

大家一起来读书吧！让我们做一个xxx饭可以一日不吃，觉可以一夜不睡，游戏可以一天不玩，书不能一日不服读xxx的人。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七篇**

我们的童年是美好的，是快乐的，想要什么有就会有，但高尔基的童年并不是那么快乐的，而是悲惨，凄苦的。在这本书中，主人公阿廖沙(高尔基的小名)的父亲在他的童年去世了，而且死的很悲惨，这给阿廖沙幼小的心灵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失去了家庭的支柱，只的与母亲和外祖母相依为命，后来跟随外祖母来到外祖父的家里。

但在这，阿廖沙并没有过上好日子，他在这里看到许多丑是，舅父们为争财产而互相反目为仇，愚弄弱者，吊打儿童……但他却受到外祖母的同情，外祖母经常给阿廖沙讲许多好听的故事，阿廖沙受到外祖母所讲述的故事的熏陶，健康的成长，不像他的舅父们一样。

阿廖沙从小就喜欢读书，他渴望读书、拼命读书的精神使人感动，但他也为这吃了不少的苦头，经常为受到的屈辱、欺凌而落泪。但他始终没有放弃，依然坚持读书。与贫穷的劳动人民接触，深入社会，如饥似渴地从书籍中吸取知识养料使他真正成长起来，并最终成为一位文学大师。

从这本书中我觉得高尔基小时侯对小市民恶习的痛恨，对自由的追求，对美好生活的强烈向往，才会使他成为了伟大的文学家。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八篇**

阅读经典可以让我们浮躁的心沉静下来，会给我们的生命罩上诗意的光辉，使我们的生命拥有一股温暖向上的力量。阅读经典能让我们体悟到什么是美，什么是爱，什么是善良……

当我读到在雪地里冷得直打哆嗦的鼹鼠和水鼠终于进到獾先生温暖舒适的家里，钻进带着香肥皂味的被窝里，甜蜜地酣睡时，我真为他们感到幸福；当我读到两只饥肠辘辘的小刺猬在獾先生家喝着热腾腾的荞麦粥时，我也为他们感到幸福；当我读到癞蛤蟆先生跳上獾先生那辆豪华汽车，xxx轰隆xxx一声发动引擎，扬长而去的那一刻，我真为他感到高兴……

獾先生是柳林中最有爱心、最善良的人，他能给予别人幸福，他用温暖的爱心温暖着这片柳林中的每一个居民。读了这本书，我体悟到什么是美，什么是爱，什么是善良……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三十九篇**

今天读完了美国作家菲茨杰拉德（ FiTZGeRAlD）写的《了不起的盖茨比》。

故事发生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经济进入空前繁荣，物质丰富。盖茨比出身\*民，一战后他通过贩卖私酒和等不太光彩的手段，经过五年的时间成为爆发户，摆脱了贫困的家境，跻身富豪的上流社会，开始了夜夜笙歌、花天酒地的生活，实现着自己的梦。

但是，他的梦还缺一个重要的部分，就是他心中的女神黛西，当他还是一个穷小子的时候认识的富家女孩。那时盖茨比本来想逢场作戏，可是在和黛西交往的过程中深深地爱上了她，明知如飞蛾扑火但不能自拔，也使他下定决心要做一个配得上黛西的人。在盖茨比暴富后找到了黛西，她已和一个富豪结婚，盖茨比竭尽全力想要争取回黛西，但是他们之间毕竟不是一个阶层，他的女神实际上是一个自私、拜金和贪图享乐的人，作为传统的富有阶层是不能和盖茨比这样的暴发户风雨同舟的，在一场阴差阳错的车祸发生后，盖茨比被枪杀了。

黛西的住宅和盖茨比隔着一片海湾，在黛西家的码头上总有一盏通宵不灭的绿灯，盖茨比每夜都对这盏绿灯出神的遥望，“绿灯”是盖茨比夜夜守护的梦想，是他一生追求的幸福，他向绿灯伸出双臂，他想伸得再远一点，伸得更远一点……

盖茨比的梦破灭了，代表着美国一代人梦想的破灭。

今天经济飞速发展，物质迅速丰富，可是我们代表梦想的绿灯在哪儿？它破灭了吗？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篇**

星期四，我看了《诵读经典 品味越韵》中的一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诗文。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一文主要讲了：屋主寿镜吾是绍师兴城里有名的塾。他20岁中秀才，在自己家中设馆授徒，以教书为业。他制定学规，从严治教，每年收学生不超过8人。他对学生要求严而有度，待人以宽和为怀。发现有学生不认真读书，到后院去玩时，他只是大声叫道：“人都到哪里去了?”待到大家陆续的回来时，他也只是瞪几眼，督促大家读书而已。他也备有戒尺，但不常用，学生有违反塾师的也只是在学生手心上轻轻地打记下以示惩戒，不像别的塾师，要把学生的手心拗弯，将手背顶住桌角用力痛打，以示师威。教学之余，他常以读书自娱。每当学生放声朗读课文时，他便吟诵自己心爱的古赋，而且摇头晃脑，显得十分投入，也很有点幽默感。放学时，他会亲自把学生送出大门，站在石桥上观察良久，看学生在路上是否有打闹的情形，直到学生走远，他才放心地踱回书房……

有空时我还要看看《诵读经典 品味越韵》中还有什么有趣的童年乐趣。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一篇**

前几天，我们学习了《彩色的翅膀》一课，课文中那些驻扎在海岛上的战士们对祖国浓浓的热爱，深深地打动了我。

读了课文，小高千里迢迢把昆虫带到海岛的做法令我十分感动。战士回家探亲，谁会不带些家乡土特产，分给战友;谁会不带些相片，在远离故土的时间里感受暖暖亲情;谁会不带些棉衣棉被，在凄冷的寒夜里增添些温暖。这些对于一个常年在外的边防战士来说是多么重要啊!但在小高晕船最难受时，他却把这些扔在一边，怀里只抱着一箱昆虫。小高为什么这样做呢?难道昆虫比亲人的关心还重要吗?对于我们来说，昆虫太普通，太常见了，但对小高，对一名海岛战士而言可不一样，这不是一般的昆虫，这是宝石岛的希望，有了它们，宝石岛上才会生长更多的植物，战士们在岛上就能吃到自己种植的新鲜瓜果蔬菜了，他们热爱海岛的精神令我感动。

那个特别的“尝瓜会”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们都吃过西瓜，都爱吃西瓜，在水果店里就能买到，可宝石岛的西瓜不一样，吃的时候还要开会，因为这个西瓜的来历太不一般了。在海岛上种西瓜面临着重重困难，一是没有昆虫授粉，二是不小心，结出来的小西瓜会被巨浪打掉，三是战士们要训练，不能一心一意地看护小瓜。但宝石岛的战士们不怕，想出了各种方法，又是浇水，又是施肥，还要人工授粉，终于有了第一次“尝瓜会”。

啊!海岛的战士们，你们热爱海岛、扎根海岛、建设海岛的精神令我感动!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二篇**

一个印度主带着他的家人和动物，搭乘一艘日本货船移居加拿大，不幸海上遇险，货船沉没。最后只剩下两个幸存者，一个是园主的十六岁儿子帕特尔即少年pi，另一个是一只名叫帕克的孟加拉虎，人虎共处于一只小小的救生艇，在无边的大海上漂流了二百二十七天。故事的主体部分便围绕着海上生存和驯虎展开。

海上生存已是难事，况且还要对付那头老虎。然而，既出乎我们意料又令我们信服的是，恰恰是这头老虎，成了促使帕特尔活下来的救星。失事之初，帕克的确是他面临的头等难题。一开始船上剩有四只动物，鬣狗吃了斑马和猩猩，老虎又吃了鬣狗，下一个该轮到帕特尔了。因此，他一心盘算如何杀死老虎。但是，帕克在饱食之后的表现使他改变了主意。它专注地看着他，那是一只感到满足的动物的眼神。接着，它哼了一声，又哼了一声，像是在打招呼。

于是，帕特尔便有了驯服它的想法。

驯虎的关键是保证其饮食的供应，这使他有大量的事情要做，整天忙于钓鱼、捕杀海龟、使用海水淡化器等，无暇去想死去的亲人和自己的困境，因此保持了心理的健康。如果没有帕克，他将独自面对绝望，那是比老虎更可怕的敌人。他和帕克似乎成了相依为命的伙伴。可是，请不要以为我们看到了一个人兽相爱的浪漫童话，结束的场景无情地粉碎了这个错觉。船终于漂到了大陆，帕克跃向岸上，它的身体在帕特尔头顶上方的空中伸展开来，仿佛一道飞逝的毛绒绒的彩虹。它径直走向丛林，没有看帕特尔一眼。(原文)“在丛林边上，它停下来了。我肯定它会转身对着我。它会看我。它会耷拉下耳朵。它会咆哮。它会以诸如此类的方式为我们之间的关系做一个总结。它没有这么做。它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丛林。然后，理查德·帕克，我忍受折磨时的伴侣，激起我求生意志的可怕猛兽，向前走去，永远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

看到这儿，读者会觉得很惊讶，不过又会觉得很真实，理查德帕克终究是一只无法驯服的野兽。

故事到此已经结束，但更大的意外还在后面。日本来人调查货船失事经过，帕特尔给出了另一个版本：沉船之后，幸存者其实是四个人，除他之外，还有他母亲、一个厨师、一个水手，并没有动物。饥饿驱使厨师杀食了水手和他母亲，既然只有他活下来了，显然他又杀食了厨师。那么，看来动物的故事是他编造出来以掩盖可怕的真相的，其实鬣狗是厨师，斑马是水手，猩猩是他母亲，而老虎就是他自己。

或许，上帝把兽性的故事附在人的版本上，把人性的故事附在动物的版本上。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三篇**

我非常喜欢看课外书，特别是青少版的美绘本《安妮日记》。内容是德国人杀\_\_人，一提到这里，我觉得奇怪了，德国人为什么要杀\_\_人?我一查才知道，原来是因为德国xxx觉得日耳曼人是高贵的种族却没有应得的财富，\_\_人的血统低劣却掌更多

我非常喜欢看课外书，特别是青少版的美绘本《安妮日记》。内容是德国人杀\_\_人，一提到这里，我觉得奇怪了，德国人为什么要杀\_\_人?我一查才知道，原来是因为德国xxx觉得日耳曼人是高贵的种族却没有应得的财富，\_\_人的血统低劣却掌握了太多的财富。我认为他们这样做是不对的，世界应该是和平的，没有战争的，请不要伤害自己的同类。

日记中的小女孩是一个心地善良，活泼可爱，个性率直，同时又多愁善感。她有主见，爱思考，不会轻易受别人影响;她坚强，有毅力，在受到责备和委屈后，仍以微笑面对生活。她是我学习的好榜样，我应该向她学习。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四篇**

“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深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这是中国第\_\_届xxx主席邓爷爷的一句名言。读了《五彩的翅膀》这篇文章后，我对这句话的理解加深了。

《七彩羽翼》主要讲述了来自宝石岛观察站的信号兵小高从家中回家探亲的故事。他听说岛上没有昆虫，植物开花后也不能授粉，所以他带了一小盒昆虫来岛上。

读完这篇文章，我被小高热爱祖国的精神深深打动了。小高甚至把他的大袋子扔到一边，却紧紧地抱着装满昆虫的纸箱。这不仅让我感到难以置信，更让我深深感受到他爱国爱岛的精神。

读着读着，我不禁想起了钱学森爷爷，一位中国杰出的爱国科学家。钱学森从美国毕业后，美国人非常欣赏他的才华，所以他们非常利用他。当他在美国的时候，他有金钱、地位和名声。但当我听到xxx成立的消息时，我立即决定回家。但是美国人怎么能让他顺利归来呢?他们把钱学森关进一座孤岛xxx，威逼利诱。但钱学森心中只有一个信念:我要回家，我要报效祖国!

事实上，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有许多这样的爱国者、慈善家、名人和普通人，当我们的祖国发生灾难时，他们捐赠了大量的捐款。无论是冷天、热天还是暴风骤雨，他们都在为祖国的警察叔叔和普通的环卫工人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

读了又读，晶莹的泪珠落在书上，浸透了“爱国主义”这个词。同学们，年轻人是坚强的，年轻人是坚强的，让我们努力学习，为祖国的未来做我们的一点。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五篇**

从这本日记中，我们看到一个纯洁、率真又有鲜明个性的、活生生的少女形象。我们对她孩子气的顽皮、倔强、焦躁、苦恼感到理解和同情;我们更为这样一个年仅十四五岁的孩子对自己的严格要求，身处逆境却不屈服、不沮丧，反而勤奋学习、怀抱理想的顽强性格感到钦佩。她在日记中记载的战争给人们带来的恐惧、\_\_人的悲惨遭遇是xxx罪行的铁证。特别令我们感动的是，安妮看到理想被粉碎，人性的丑恶暴露无遗，世界正在变成荒漠的可怕现实，感到无比痛苦的同时，仍然坚持自己的信念和理想，不屈服于失败，反而更加热爱生活，热爱大自然，用汲取知识、精神上的充实，弥补物质的匮乏，追求心灵世界的自由。这些文字出自一个几岁的孩子之手，不是更给人以鼓舞吗?

安妮的故事，就像是一个天然的电影剧本，它承载了人类所有的美好词汇乐观、信念、感恩、勇气和爱。

安妮，你让我们知道，温暖，美好，信任，尊严，坚强;你让我们知道，颓废，空虚，迷茫，不过是糟践自己;你让我们怀念，你让我们振作;你让我们知道，要好好去爱，好好生活。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六篇**

今天我们学习了宗璞的一篇优美的散文《紫藤萝瀑布》，在老师的引导下，深刻的感受到生命的伟大与坚韧，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放弃信心，扬起生命的风帆。

紫藤萝是长绿植物，但它会随着季节而变化。春季的枝叶更显茂盛，因为它经过了酷暑和寒东的洗礼，人生难道不是象紫藤萝一样只有受过历经坎坷沧桑，才能根深叶绿吗?这正应证了一句格言“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我们生活的价值和意义不是与紫藤萝一样吗?

当我们经历坎坷和沧桑的时候，内心的悲痛也会随着紫藤萝瀑布一样的凋谢而化解，幸与不幸只有看自己的对人生看法去理解和体会感悟了。也许乐观的理解会使今后的生活更为的愉快幸福的吧。即使开放时没有赏花的人群，没有蜂围蝶阵。但它们依然一串挨着一串的开放，活泼热闹的开放着，这不正像我们普通人吗?虽然我们的高兴不会像明星们一样有那么多人注视，但它并不影响我们快乐，我们也不能因为无人注视而放弃我们的快乐吧!由此我想到那些盲目追明星的同学们，多么的不值得呀!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见明星一面，甚至是收集一双明星的臭袜子上，多么的可悲呀!

我们的幸福应该是我们自我的感受，应该是我们自己的生活，花遇到不适合它的环境会凋谢，人遇到挫折会徘徊身心会变老，但我们生活得继续。不能站在原地看风景。理会到这一点，可能会是人生中一个不可少的景致。笑迎生活，美丽将会随处可见的。

如果我们是牡丹，当然应该国色天香，如果我们像紫藤萝一样，也曾与群花争芳斗艳，也曾与凤蝶偏偏起舞，在一场风雨过后，群花谢了，凤蝶走了，到只剩有一条紫色的藤萝的时候，仍然应该努力，乐观的开花，长枝，不争不求，无怨无悔。健康快乐的生活。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七篇**

10月17日，我有幸作为片区初中语文阅读教学竞赛的评委，听取了三个教师的三堂语文阅读教学课。应该说，三位教师，都尽心做了充分的准备，对所授课文，进行了用心解读，精心设计。其中，《羚羊木雕》的执教者顺应时代要求，精心设计了“导学案”：字词教学、文章感知、角色朗读与表演、人物性格的体会、文章主题探究、达成效果检测等环节。但就课堂教学的实施看，需要强调一句：让初中语文阅读教学课堂回归语文。

叶圣陶先生说：“平时说的话叫口头语言， 写在纸面上叫书面语言。把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连在一起说，就叫语文。”《语文课程标准》（XX年版）又明确指出：“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应该使学生初步学会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进行交流沟通，吸收古今中外优秀文化，提高思想文化修养，促进自身精神成长。”因此，语文阅读课堂应该着眼于学生的语文能力（听、说、读、写的能力），着手于文本的“示范”。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八篇**

这一篇，是我最喜欢的，它是一篇催人泪下、感人肺腑的文章——烈火中唤醒15条生命。

文章主要讲：一名叫夏娟的高中女孩，在发现小区着火之后，不是独自逃离火场，光想着自己，而是跑去通知左邻右舍，先让大家安全撤离。仅读到此，我就感受到了夏娟在危难面前为他人着想，不自私，不光想着自己的安全的好品德;我曾在一本书上看过：小明与夏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可他光想着自己，上天被他激怒了，火势越来越大，他最终也没能逃出火场。如果他能像夏娟那样，为别人着想，那他也能顺利逃出火场的。她那竭斯底里的呼唤声中，使15条生命脱离火海，与死神擦肩而过。好心就有好报，夏娟也安全撤离了。善待别人就是善待自己，生活中许许多多真实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如见义勇为，携手救人的曾庆香和刘薇……

其实每个人都可以成为雷锋叔叔，只要你懂得关爱，懂得帮助别人，那么你就是“小雷锋”。我们要永远记住高尔基的那句话——“给”永远比“拿”愉快。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四十九篇**

在《西游记》中的唐僧，是一位善良的长老。可我始终认为，唐僧实际上就是一个废物。

在取经途中，他的三个徒弟时时刻刻都在保护他，只要一遇到妖精，第一个动作就是用手挡住，然后往后倒退几步，他的徒弟便用武器与妖精打斗，他却若无其事的样子，自己站在一旁。要么就是当他被妖精抓住，就开始喊：“悟空，救命啊，救命!”他仿佛张口闭口都是两个字“救命”，无论是要喝水，还是吃饭，都是他的这三个徒弟忙前忙后，这和没有手的人有什么区别?自己就不能自食其力吗?他就如同富贵的人被别人抬得高高在上一样。

其次，他不懂得分辨善与恶，始终都认为自己的观点是正确的，别人的那些建议都不对，当孙悟空连续把三个妖精都打死的时候，唐僧十分生气，用菩萨教给他的咒语惩罚悟空，可他也不想一想，孙悟空的使命就是保他西天取经，何曾要去害人呢?孙悟空一再解释那三个人是妖精，可他以一个凡人身躯，就这样的下判断，根本就是善恶不分，执意自己的观点。

第三，他还十分不知悔改。当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也感到后悔了，却不愿意面对这一切，不勇于承认错误，而是依然固执的认为自己没有错，都说：“知错就改就是好的。”这句话在唐僧面前丝毫没有作用，依然坚持自己的观点，等孙悟空来向他求饶。这样一个不知悔改的人，得不到什么好的结局的。

第四，他从不换位思考，脑子仿佛短路似的。他总说孙悟空做的不对，却从不换拉思考想一想，自己哪做的不对，他始终认为：孙悟空是在故意杀死或是误杀人。他知道自己是凡人，没有孙悟空的火眼金睛，却从来没有换位思考过：换作他是孙悟空，有一双火眼金睛，看到妖精的时候，肯定上去将他除掉，保护自己的师父，送他去西天取经。到那个时候，师父要是也误会他，赶他走，自己该怎么办呢?

从这几个简单的理由中，难道看不出唐僧身后的面目吗?

**阅读感想类日记范文初中 第五十篇**

生快事，莫如读书。它能让我们知天地、晓人生。它能让我们陶冶性情，不以物喜，不以物悲。书就是我们精神的巢穴，生命的源泉。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人，到与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